

证券代码：836501

证券简称：名通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以及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6 年度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02 号）记载的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180,884.3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131,973.24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1,336,931.30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371,802.9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131,973.24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1,336,931.3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 股，转增股本 19,0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股数合计 1,000,000 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股本，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并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该权益分派事宜办理结果对应修改《公司章

程》中在关条款。

二．表决与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此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